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1/18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生課業學習，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 第二條 建立學習預警制度：當學期各科目授課教師需於考試後(含期中考)後二週內提供該科成績不佳的同學名單至學系秘書，委請學系秘書彙整名單後通知導師儘速與該學生進行會談並記錄晤談內容，以瞭解學習情況並提供建議。
- 第三條 設立輔導小老師制度：導師協助同學申請參與學校的鷹架計畫或由各科任教教師於學期中推選成績較佳的同學至多 4 名擔任各科輔導小老師，義務協助輔導成績不佳的同學，得於期末給予嘉獎表揚，並將此榮譽制度列入新生入學手冊，公告學生週知。
- 第四條 設立教師諮詢時間：每學期初於學系網頁以及教師研究室門口處，公告各教師的課業諮詢時間(office hours)，以利學生進行課業諮詢輔導。
- 第五條 建立各科課程討論區：利用學校數位教學平台(iLMS)各科課程設立的討論版，由授課老師擔任版主負責解答學生問題。
- 第六條 設置學習意見箱：於學系辦公室及學系網頁設置學生學習意見箱，提供學生反映學習問題，委請學系秘書協助將學生問題儘速通知任教教師，以利進行輔導規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5 年 12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